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华公司"),截至2012年3月26日收盘,持有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代码:600031,以下简称"三一重工")流通A股800万股,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.105%,初始投资成本为40.46万元,该股票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2年1月31日,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授权董事长在2012年度,择机处置兴华公司持有的三一重工股票。

2012年3月27日开盘至2012年3月30日收盘,兴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三一重工股份100万股,出售均价为12.288元/股,累计出售数额占三一重工股份总额的0.013%。

2012年4月18日开盘至2012年4月26日收盘,兴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三一重工股份28万股,出售均价为14.483元/股,累计出售数额占三一重工股份总额的0.004%。

2012年5月3日开盘至2012年5月29日收盘,兴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三一重工股份176万股,出售均价为14.958元/股,累计出售数额占三一重工股份总额的0.023%。

2012年8月28日开盘至2012年9月28日收盘,兴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三一重工股份296万股,出售均价为10.307元/股,累计出售数额占三一重工股份总额的0.039%。

2012年10月18日开盘至2012年12月25日收盘,兴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三一重工股份200万股,出售均价为9.982元/股,累计出售数额占三一



重工股份总额的0.026%。

减持后, 兴华公司不再持有三一重工股份。

二、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

兴华公司自2012年3月27日至2012年12月25日期间内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三一重工股票800万股(占三一重工总股本的0.105%),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获得的投资收益为9,245.27万元,预计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净利润为6,933.95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(2011年度)经审计净利润的76.41%。

三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,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,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业,从而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。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012年度,根据公司发展战略、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,决定对目前持有的三一重工股票处置的时机与数量。本次出售三一重工股票所获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7日

